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96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一：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
- 3、案件涉案金额：1,585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叶云平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二：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 3、案件涉案金额：691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2026）浙0213执1683号案的执行。

案件三：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

3、案件涉案金额：3,974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调解书生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叶云平就与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栗正康、第三人上海拔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豁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案件二：

韩拥军就与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杭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作出《裁决书》<（2024）杭仲 02 裁字第 4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案件三：

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新疆阜康梧桐

沟国家沙漠公园管理中心、阜康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天池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琼 9030 民初 2577 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叶云平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二：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浙 0213 执 1683 号之三>，裁定如下：

终结对（2026）浙 0213 执 1683 号案的执行。

案件三：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5）新 2302 民初 3802 号>，调解协议如下：

（一）被告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向原告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5,000,000 元，该款被告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二）原告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

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
- 2、《执行裁定书》；
- 3、《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